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2〕95号

## 关于2012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认真贯彻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按照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2年度工作目标要求，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将做好2012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技师考评工种范围

2012年技师考评工种的范围包括：服务、建设、机电、交通、水利、农林、农机、海洋渔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地矿、测绘等行业40个工种（见附件1）。

## 二、技师考评对象

凡符合苏人通〔1998〕101号文件规定，且在考评工种范围内的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技术人员和根据人员聘用制正式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在岗人员，并符合下列申报条件者，可申报相应工种技师资格的考核评审。

## 三、技师考评申报条件

（一）2010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

（二）按苏人发〔2003〕9号文件要求取得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继续教育证书，并按规定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

（三）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以上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本工种或相近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合格证书，1960年底以前出生的，具有高中毕业证书即可；

（四）在技术创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证书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组织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前3名、市级技能竞赛获得第1名的；获得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可直接申报技师资格的考核评审；

（五）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评试行办法》下发前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技师证书，并符合机关事业单位技师申报

条件的，经单位推荐，在同类人员中优先申报；

（六）为了适应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对工作岗位已经变动或即将调整岗位的高级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参加同级转换工种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可申报相应工种技师资格考评；

（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放宽申报工作年限 3 年和本等级年限 2 年（各种放宽条件仅限使用一次）。

1. 在本单位年度考核中连续 2 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组织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10 名或市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6 名的；

2. 在本工种岗位上刻苦自学，取得本工种（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合格证书的；

3. 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工作的。

#### 四、技师申报选拔考核评审办法及程序

技师申报及选拔采取个人自愿、单位考核择优推荐、工考部门组织竞争选拔的办法进行。符合技师条件的人员，由个人向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材料明细见附件 3），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资格评审表》（见附件 4）一式 2 份，由单位对其材料初审考核后，将初选人员推荐至各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按规定将符合条件



人员的材料报市、县级工考部门。省直单位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材料报送省工考办。

申报技师初审合格者要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由省工考办统一命题，各市工考办组织当地符合条件人员参加选拔考试，择优确定培训考核人员。对个别业务技术精湛、工作实绩突出、年龄 55 岁以上的申报者，根据行业及部门的特殊情况，采取选拔成绩与个人业绩相结合、综合考核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其是否有资格参加技师培训考核。省直单位的技师选拔考试由省工考办组织实施。

对于选拔通过的人员由省工考办组织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并组织行业考评委对其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技师资格通知，颁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

取得技师资格的工勤技能人员，从与用人单位办理聘任手续的下月起，按有关规定兑现相关工资待遇。

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汽车实习指导驾驶、收银审核、图书资料等工种技师的特殊性，对这部分人员申报条件单独列出（见附件 5~7）。同时，对技术含量高的特殊行业，或确因人数较少不能形成竞争选拔的特殊工种，经各市工考部门考核后，可直接推荐。省工考办将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对其综合考评确认资格。

## 五、培训考评要求

申报人员须参加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并参加统一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生产工作业绩、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

政治思想表现和生产工作业绩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岗位规范要求考核。技术业务水平分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技术业务理论重点考核申报人应用基本技能和掌握专门技能及传授技艺等方面的知识水平；实际操作重点考核申报人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关键性操作难题的经验和能力。其中，技术业务理论要进行笔试和论文答辩。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特点和要求，技师的培训要建立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岗位规范为导向、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培训课程体系，实现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融通、能力培养与岗位规范对接。各有关部门要探索培训手段、培训内容、培训模式和考评方法的创新，积极吸收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有针对性的拟定技师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切实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

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结束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行业考评委对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 (一) 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二) 申报人员政治思想表现、生产工作业绩；

(三) 业务技术水平;

(四) 工作成果、技术创新以及奖惩情况。

行业考评委完成评审后,在《评审表》内签署技师评审意见。

## 六、技师考评时间安排

技师考评工作的时间安排:3、4月份为宣传、报名阶段(4月20日报名截止);5、6月份为推荐选拔阶段;7、8、9月份为培训、考核阶段;10、11月份为评审总结、发证阶段。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开展技师考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人才观,全面开发人力资源,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类人才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把工作抓好抓实。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9号江苏省机械大厦

联系人:陈伟 徐俊芳

联系电话:(025)83236121 83236120

附件:

1. 2012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范围
2. 2012年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部分行业(工种)技术工人申报技师计划

3. 技师资格申报须知
4.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资格评审表
5. 汽车实习指导驾驶技师申报条件
6. 收银审核技师申报条件
7. 图书资料技师申报条件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附件 1

## 2012 年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范围

行业	工种
交通行业	汽车实习指导驾驶、汽车维修
	船闸操作、船闸机电、内河航标、船舶驾驶、船舶轮机
	公路养护
教育文化科研	保育、图书资料管理
卫生、体育	制药、药剂、护理、卫生防疫、体育场地工
服务行业	中式烹饪、收银审核
建设行业	园林绿化、白蚁防治、污水处理
机电行业	电工、机械加工、制冷维修、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地 矿	钻探
海洋渔业	水产养殖
水利行业	闸门运行、泵站运行、水文勘测
农林行业	农艺、农牧兽医
民政行业	遗体防腐、遗体整容、遗体火化、殡仪服务、墓地管理
农机行业	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修理工
测绘行业	工程测量



## 技师资格申报须知

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人员在确定考评范围内各工种岗位上工作并符合技师条件的，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复印件及 2 寸免冠照片（2 张）；
- 二、申报工种的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 三、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四、学历证书；
- 五、工作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
- 六、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
- 七、论文；
- 八、填写《评审表》。

注：上述材料原件验证后退回、复印件留存。